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非税收入执法工作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填报人姓名：古鹏振

联系电话：228103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年市财政下达我局非税收入执法工作经费20万元，用于交通运输运政、路政、治超、水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执法执勤、执法保障、执法车辆维护、执法相关设备更新及维护等执法工作的支出，保障正常执法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保障交通运输运政、路政、治超、水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综合行政执法正常工作需要，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，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组织各科室（单位）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非税收入执法工作经费指标额度100%支出，各项绩效指标在预设范围内实现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（2）保障措施。

管理制度完整，根据相关合同、管理制度等组织项目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资金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项目资金足额支付，支付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按规定履行资金申领手续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，资金管理、支出范围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无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

制度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我局视情况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，保障项目实施，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，实施的成本（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）属于合理范围的。

2. 效率性。

项目当年申报当年实施，产出效益在预设范围内，效率性良好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交通运输运政、路政、治超、水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公平性

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的提升，惠及我市所有人民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高速公路出入口秩序整治、全市治超综合治理、房屋建筑及

市政工程领域货物装载源头治理、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等系列行政执法行动高质量开展，驾培、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得到有效治理，行政执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，缺少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难以全面衡量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的成效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。在预算编制环节，设置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又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，既保证项目实施，又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。

